

法治护航亚克西

新疆位于亚欧大陆腹地，与蒙古、俄罗斯等8个国家接壤，有19个经国务院批准并对外开放口岸，有着“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独特区位优势。现有喀什和霍尔果斯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重点开放平台、产业发展平台。2023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随着我国向西开放、共建“一带一路”等不断深入推进，新疆已从相对封闭的内陆变成对外开放的前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在这片蕴藏着无限发展潜力的辽阔土地上，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法治固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宗旨，在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护航地方特色经济发展中扎实作为，不断谱写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新篇。



服务大局

为“一带一路”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新疆检察机关始终将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作为重要职责，高质量履职，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新疆检察机关与海关缉私局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打击跨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护航经贸畅通。2022年，在办理最高检、海关总署挂牌督办的某系列玉石走私案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指导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及时介入引导侦查，通过查阅案卷、听取案情介绍、查看现场等，多次就固定证据、法律适用等与海关缉私部门进行专题讨论，提出取证意见100余条，有力推动了案件的高效顺利侦办。最终，这起偷逃税款1200余万元的系列特大玉石走私案犯罪团伙受到法律的制裁。

检察机关在持续打击跨境洗钱、走私、电信网络诈骗、骗取出口退税等犯罪的同时，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助力打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口岸营商环境。

2023年11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为进一步明确检察环节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方向和路径，提升检察机关服务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动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出台《新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23条措施》，并指导乌鲁木齐、喀什、霍尔果斯检察机关制定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工作意见，推动建立涉自贸区案件专业化办案机制。

依法履职

护航企业稳健前行

郑某在石材行业深耕三十多年。2020年，他名下价值1200万元的财产因一起纠纷被法院冻结，造成厂子资金周转困难，连员工工资都发不出来。

2022年3月，时任奇台县检察院检察长杨菊梅在走访时了解到上述情况，该院介入后发现，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时存在违法情形，损害了郑某合法权益，影响了企业正常运营，于2022年3月10日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整改。同年3月16日，法院解除对郑某的财产保全措施。

短短6天，冻结21个月的1200万元财产解封了。郑某感慨：“我做生意三十几年，从来没有找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通过这次经历，我不仅感受到检察机关对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视，也意识到了法律知识的重要性。”这正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

2023年8月，昌吉回族自治州检察院和该州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启动“百检联百企”专项活动，昌吉回族自治州检察机关选派一百名优秀检察官包联一百家企业，通过走访、联络、宣讲等方式服务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活动中，检察机关还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定制普法内容，协助企业建立和完善预防、发现、制止企业违法犯罪行为内控机制，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增强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法律意识。

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还制定出台《新疆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等制度机制。过去三年，三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580件9073人，实现追赃挽损共计23.73亿余元。设立涉企“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办理涉企案件，最大程度减轻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汇编《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惩治企业内部腐败法律服务指南》，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精准监督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新疆检察机关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总抓手，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公安厅、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会签涉企重大案件协作配合双通报机制以及防范和清理涉企“挂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企“久挂未结”刑事案件清理督办、挂账销号工作，精准破解企业发展痛点难点，助力企业减负纾困。

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截至目前，新疆检察机关（不含兵团）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826人。塔城、巴州、阿克苏三地检察机关与工商联协同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实践成果，入选第五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

在伊吾县，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企业、调研卷

延伸阅读

新疆检察机关提起的全国首例民事抗诉案

1989年，伊犁地区伊精联营建筑公司三队承建一座办公大楼，与伊宁市伊河涂料厂口头约定：建筑公司购用该厂生产的涂料等产品，涂料厂保证质量，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建筑公司预付2500元。后建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涂料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经交涉，建筑公司继续提货进行返工，总货款达6425.60元，返工损失达5800元。双方因货款产生争执后，涂料厂诉至伊宁市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建筑公司支付剩余3925.6元货款，诉讼费双方均担。建筑公司不服上诉，伊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1991年4月2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筑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伊犁州检察院提出申诉。伊犁州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查明涂料厂营业执照早在1988年就被工商部门收缴，其产品无标准部门颁发的质量合格证，无产品使用说明书。伊犁州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显失公平，于1991年8月5日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抗诉。伊犁州法院于1991年8月13日裁定伊犁州检察院抗诉有理，撤销原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颁布后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民事抗诉案件。

（王次富 沙依巴·依明）



▲2024年7月，霍尔果斯市检察院驻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检察室的检察官在接待哈萨克斯坦公民，提供商务法律咨询。马文娟摄



▲2023年9月，昌吉回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杨文浩摄



▲2024年9月，库尔勒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了解库尔勒香梨等农产品产销情况，并与农民就如何依法保护自身权益、防止农业生产中的法律风险等展开交流。刘文杰摄



▲2025年7月，伽师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瓜果市场，倾听瓜农在销售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伽师瓜产业发展出谋划策。阿卜来提·热西提摄

援疆·跨越山海双向奔赴

对口援疆是党中央着眼国家长治久安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0年5月，中央第一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作出19个省市（含深圳）对口支援新疆的重大决策。同年6月，最高检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援疆工作会议，出台文件，制定检察机关援疆具体措施，确定由19个省市检察机关对口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

司法办案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检察机关援疆的中心任务是检察业务援助。长期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受案源结构、队伍素质等多种因素影响，办案质效不高。最高检统一部署和领导，发挥检察工作一体化的独特优势，组织内地检察机关与新疆检察机关签订援助合作协议，建立跨区域的结对共建、结对帮扶机制，实现人员互派、资源共享、案件联办。

比如，围绕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和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近3年来，最高检组织19个对口援疆省市检察机关选派325名精通经济犯罪检察和民事、行政检察业务骨干赴新疆开展靶向业务帮扶，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00多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800多件，指导新疆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对全区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进行全面梳理。

检察机关坚持精准援助、系统援助、长期援助，形成检察业务、业务骨干、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工作格局。全国19个省市检察机关采取对口援助、结对帮扶、结对共建3种方式，援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65个检察院。十多年来，一批又一批内地检察人员奔赴新疆，帮助受援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高质量案件，研发了一系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留下了一支“带不走”的检察队伍，绘就了一幅硕果飘香的检察援助好“丰”景。

朱桂花：让正义之花与薰衣草共绽伊犁

时隔三年，朱桂花仍经常会想起西北边陲那片紫色的薰衣草花海。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她受江苏省检察院指派，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开展援疆工作。

报到不久，一件棘手的刑事案件交到了朱桂花手中：当地不法商贩为迎合群众对“明亮茶汤”的偏好，在茶叶中非法添加日落黄等色素，严重威胁群众健康。此案是新疆首例茶叶添加色素刑事案件，无先例可循，鉴定机构更是无法出具相关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便邀请检察机关介入。

“越是没有先例，越要把证据做扎实。”朱桂花一头扎进案件中。她通过检索网检索同类问题，收集数十篇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学术文献；多次走访市场监管部门和食品领域专家，咨询茶叶安全标准；主动联系原单位资深检察官，请教类似案件办理思路；还与伊犁州检察院同事一起做

似案件办理思路；还与伊犁州检察院同事一起做侦查实验，直观验证色素对茶叶品质的影响。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走访一位食品标准专家时，朱桂花获取了一份茶叶品质国家标准文件，其中明确禁止在茶叶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以此为依据，她梳理出完整的证据链，清晰论证了涉案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庭审中，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定性意见和量刑建议，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1200余万元。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为当地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援疆期间，朱桂花还牵头制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关于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效的办法》，撰写《出售银行卡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一文指导类案办理，为当地检察机关提升办案质效贡献了“江苏经验”。（苏文娟）

袁丙杰：留下一支永不撤离的队伍

2024年5月，江苏省泗阳县检察院干警袁丙杰被派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伊宁市垦区检察院援助建设。首轮6个月援疆期限将至时，他递交了延期申请。当时，他正带领团队办理多起复杂案件，还在忙着“传帮带”培养当地检察骨干。在他看来，“留下一支永不撤离的队伍”比个人归队更重要。

伊宁市垦区检察院辖区共有9个团场，且团场地理位置分散，不完全相连。“人员少，案件线索少，辖区面积大。”为解决这种困境，袁丙杰借鉴江苏经验，提出“联合办案、机动支援”的思路，组建跨部门办案组，还邀请江苏省检察机关专家团队远程指导，一举打破地域限制。在一起跨境网络赌博案中，犯罪团伙用技术手段隐匿身份，打散资金流。40余册卷宗堆满办

公桌，袁丙杰带领团队在海量数据中筛查线索。“这条交易记录有问题！”深夜的办公室里，他突然发现一条不起眼的交易记录与多个涉案账户有关联。顺着这条线索，团队逐步梳理出犯罪网络，最终全链条收网，为同类案件查处树立了标杆。

兵团第四师地处伊犁河谷腹地，耕地面积超百万亩。袁丙杰在走访团场时发现，部分农田存在农药滥用、灌溉系统老化等问题，不仅影响作物产量，还威胁土壤生态。随即，伊宁市垦区检察院开展“伊心护农”公益监督行动，推动团场管理部门上线智能节水灌溉系统。

从江苏到兵团，跨越万里的援疆路，袁丙杰用一年时间交出了答卷：攻坚重大疑难案件12件，追赃挽损300余万元，培养一批专业骨干，留下一套创新机制。（王玮）

刘华英：法治温度直抵人心

1982年，周阿姨在原单位因工受伤，被认定为五级伤残。2016年退休时发现，原本应按月发放的3475元伤残津贴，却每月只领到1082元的养老金。为了这2393元的差额，她到处找说法，从社保部门到各级法院，屡屡碰壁，反复高度一致：“《工伤保险条例》仅规定一至四级伤残可补足，五级未明确。”

2023年的一个秋日，周阿姨带着最后一线希望，走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申诉。接待她的是刚到任不久的最高检援疆干部、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华英。在认真听取周阿姨的讲述、翻阅厚厚的书面材料后，作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的刘华英敏锐地抓住案件的核心症结：社会保险法第40条明确规定“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应补足”。作为上位法，为什么在这一案中没被适用？

刘华英决定直接牵头办理该案，随后组织成立专案组。为进一步夯实理论及实务支撑，专案组系统梳理周阿姨自1996年以来的社保缴费记录，逐页核对历年仲裁与判决书，并通过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发起两轮论证，赴高校听取行政法学者意见，最终汇集8份权威专家意见，全部指向应当依法补齐差额。

“我们办的不只是一个案子，更是老百姓的人生。”在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召开的多部门

协调会上，刘华英释法说理、以情共情，与相关行政部门反复沟通，逐步争取多方形成共识。2024年初，该院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抗诉。

2024年4月，自治区检察院支持抗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查作出改判，撤销原判，责令社保部门为周阿姨补发八年伤残津贴差额。收到司法文书的那一刻，周阿姨热泪盈眶。“是你们让我相信，法律不是冰冷的文字，而是晚年最大的依靠。”数日后，她将一面写有“依法监督护公正 司法为民暖人心”的锦旗送至乌鲁木齐市检察院。

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援疆干部发挥业务专长、带动受援地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的典型实践。刘华英在结案后总结道：“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任，是在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办理中积累起来的。我们唯有将专业素养与司法担当相结合，才能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如今，乌鲁木齐市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与当地相关单位建立涉工伤保险类案件研讨及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区域内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法治的温度，正透过一批援疆干部的初心和一群新疆检察人的坚守，悄然抵达人心深处。（张骏）